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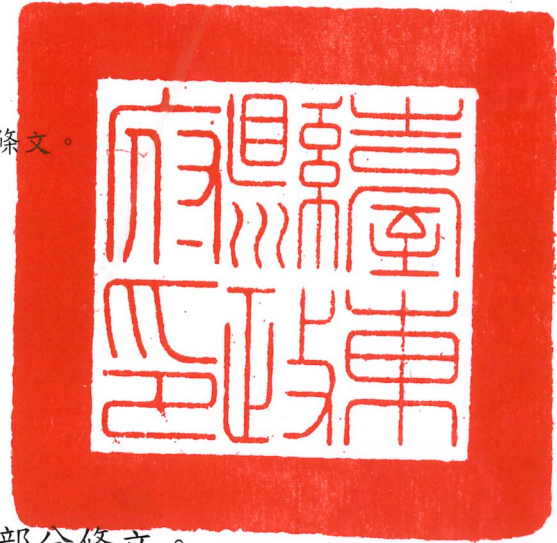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072915號

附件：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。



修正「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縣長饒慶鈴

裝

訂

線

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臺東縣政府 89 府秘法字第 001435 號令制定公布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10025084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10124374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20037237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30105232 號令修正公布第 6、7、7-1~7-3、17 條條文；並自 93 年 12 月 16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4302445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、6、7、7-2、7-3、11、17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50050836B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000556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~6、7、7-1、7-2、7-3、8、13、14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90065008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~6、7-1、7-2、7-3、8、17 條條文；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030057699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、第 12 條及第 1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4018902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及第 17 條條文；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60212478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及第 17 條條文；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100260786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及第 17 條條文；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30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及第 17 條條文；自 113 年 9 月 1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402921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17 條條文；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50072915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、第 7 條之 1~第 7 條之 3 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七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、承縣長之命，副縣長之指導，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。各處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主管處理事務。

本府置科長、技正、視察、社會工作督導、高級分析師、專員、督學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分析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營養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管理師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七條之一 本府設主計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視察、專員、帳務檢查

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之二 本府設人事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視察、專員、視導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科長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